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花崗國中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均能召開會議，並由校長親自主持。 2. 雖每學期末均有說明特推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但若能針對每次特推會決議，在下次會議即時追蹤辦理情形更佳。	
		1-2	1. 能配合學生特殊需求進行妥適編班，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。 2. 若全校編班會議共同辦理會更具全面性。	
		1-3	1. 特教老師能參與課發會進行討論，惟建議代表名稱改為特殊需求領域代表。 2. 能依規定召開領域會議，惟建議召開資源班會議時能邀請普通班領域代表一同參加。	
		1-4	1. 能依規定辦理轉銜、鑑定作業。 2. 透過各項會議確實討論並紀錄詳實。 3. 各項資料保存完善。	
		1-5	1. 辦理區域性策略聯盟協助縣內特教業務推動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成效卓越。 2. 辦理特教技藝課程，極見特色，足堪推廣。	
		特色		
	家長代表	1-6	特教宣導活動內容多元且豐富，能依照學生與老師需求安排宣導方式與內容，既能讓普通班孩子有成就感，也讓特教孩子獲得協助與朋友。	
		1-7	符合指標。	
		1-8	符合指標。	
		1-9	能充分參與社區活動並將社區資源結合職業適應課程教學應用，非常活潑的教學安排，能感受到學生多元學習的快樂及老師們的用心努力。	
		1-10	1. 學校針對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隨時召開個案研討會，討論問題與處理方式，隨時掌握與輔導學生狀況，也能將問題與處理過程於行為介入方案完整記錄。 2. 學校雖訂有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，有明確組織與職掌內容，但缺乏預防對象及職掌人員的分級與說明，建議擬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與流程。	
		綜合建議	如上述各表。	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1. 在密集鑑定期間，有"鑑定工作進度分享/疑難狀況討論"的工作會議，是非常有效、有團隊精神的作法。 2. 有規劃、實施過程及成果的詳細資料呈現。
			2-2	校長、特教單位主管、特教承辦人、特教老師的研習時數都在規定之上，普通班老師的研習時數也連續四年達成率在 90% 左右。在大型學校很難完成的工作，本校做到了，令人期待後續能有三位數百分比。
			3-1	資料詳細，檢核內容符合標準。
3-2			資料詳細，檢核內容符合標準。	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3-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軟、硬體皆在標準之上。 清潔方面，建議考量資源班教室是否編入全校校園清潔區，由某一班負責。建議特教宣導時亦可搭配打掃自己的學習、生活空間之概念。 藝美展中有一幅"英人的自律精神"，標示以"恢復原狀"為終極目標，或亦能以此教導學生實作為準則(參觀無障礙廁所時，地板有積水)。 加強學生自理能力，有助於自尊、自信和人際關係的增強。
		3-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圓」，貴校於指標 3-4 附有「花蓮縣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檢討列管表」，是非常確實實際的依據及作法。 輪椅生可搭乘電梯到操場參加活動，且電梯是兩面開門，考慮周全。 無障礙廁所門建議將懸浮式改為軌道式，會穩定安全，門扣也較易對準扣上。 避難斜坡道設置工程因某些補強工程影響進度，尚未完工。
		綜合建議	如上述各表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EP 內容符合規定，並著重特別邀請家長及學生參與。 103-105 學年度，資源班僅一名合格特教教師及 1 名代課/代理教師，但仍依時召開 IEP 會議且紀錄詳實，顯見特教教師之努力，值得嘉許。 建議針對期末舉辦之新、舊學期 IEP 會議，提供討論事項之紀錄。 建議針對未能出席之家長提供書面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，以及事後提供會議紀錄，以促進家長參與。 大部分資料詳實，惟部分學生具有情緒行為問題，但卻無完整之行為功能介入資料。
		4-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3-105 學年度缺乏國文科與英文科正式教師師資，課程未能充分符合需求。 大部分課程均能依據課綱規劃，少部份課程設計及教材依學生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，並做紀錄。
		4-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3-105 學年度缺乏國文科與英文科正式教師師資，難以滿足學生之多層次或協同教學需求。 排課以點狀抽離，造成學生學習困難，建議教務處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協助。 建議學校落實建置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調整機制，以符合學生能力指標調整之事實。 課程領域安排均能依據學生 IEP，質性描述詳盡，惟少部分教材需考慮智能障礙學生之特性，並應呈現學習歷程。
		4-4	<p>教材教具方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教學能提供部分學生適切之鷹架，亦能建置學生自編教材。 建議以策略聯盟方式，提升國語文及英文科檔案，以輔助或提供代課教師之特教教學資源。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參與本縣特殊需求學生社會技巧課程編輯，提供全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	<p>縣教師教學資源。</p> <p>輔助科技方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提供電梯卡、FM 調頻及報讀軟體，適切提供特殊學生學習所需。 2. 另能依特教班內各類型學生障礙狀況，提供適當之跨專業、跨專長服務與合作，並建立教材檔案清冊供每位教師使用，甚好。部分科目教師之橫向溝通與教材或學習單製作之一致性可再提升。
		4-5	積極安排特教班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，甚好。
		4-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源班因特教教師合格率低，人力資源不足，僅能提供 30~32 小時之授課時數，無法滿足學生依年級及分組教學之需求，建議盡速補足合格特教教師人力。 2. 特教班教師人力充足並依規定節數授課，佳。
		4-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能提供報讀軟體及獨立考場，以及協調提供資源班考核之各項調整方式，符合特殊生評量需求。 2. 各項資料詳實，惟少部分學生資料中未見評量調整之會議紀錄，每個領域與科目之評量多元性可再提升。
		4-8	能關注每位學生之學習狀態及部分學生之問題行為，甚好，然，針對有問題學生之功能性行為介入方案應依特教法內涵訂定，並詳實記錄整體介入計畫、成效評估及後續調整事項。
		綜合意見	如上述各表。